



全球培训中心  
——世界技能组织全球行业合作伙伴

编号: GTC20210001



全球培训中心  
——世界技能组织全球行业合作伙伴

1.1 版本

全球培训中心网址: [www.intskill.com](http://www.intskill.com)

# 全球培训中心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 名称** 组织名称：全球培训中心（简称“中心”），英文名为 Global Training Center，缩写为 GTC。

**第二条 性质** 全球培训中心是由世界技能组织批准支持，由世界技能组织的全球行业合作伙伴 VCOM 发起并运营，由全球职业教育机构、院校、世界技能大赛竞赛经理共同参与，面向全球开放的职业技能培训组织。

**第三条 所在地** 全球培训中心秘书处设址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。

## 第二章 宗旨、目标、任务

**第四条 宗旨** 全球培训中心秉承“在全球范围内推广 World Skills”理念，肩负“利用技能力量让世界更美好”的使命，坚持“与世界技能组织共同承担支持全球职业教育”为己任，持续提高世界技能培训质量。

### 第五条 目标

- （一）创世界一流职教品牌，做全球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。
- （二）搭建全球职业院校之间的桥梁，善用技能让世界更美好！

### 第六条 任务

- （一）以“世界技能大赛项目课程资源”为依托，建立完善的全球技能培训资源平台（[www.intskill.com](http://www.intskill.com)）；
- （二）为“世界各地技能从业者进行在线学习”提供优质的服务；
- （三）促进世界技能组织成员国和世界范围的年轻人进行技能的学习、

交流与合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能范围

**第七条** 为了实现上述宗旨、目标与任务，全球培训中心的职能范围应为：

#### （一）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

面向全球，中心为世界技能组织各成员国提供线上技能学习的服务，共享优质技能培训课程。持续提高世界各地年轻从业者职业培训质量，培养国际化高技能人才，提升技能人才与岗位的匹配度和契合度，推动高技能人才的精准就业，以满足社会各行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。

#### （二）构建分中心网络培训体系

每个世界技能大赛项目成立一个分中心，每个国家成立一个二级分中心，并积极发展本国院校加入分中心，带领院校积极参与全球培训中心组织的培训活动等。

#### （三）举办国际培训活动

中心每年针对各分中心项目定期举办国际培训活动，包括但不限于世界技能大赛相关课程、专业建设课程、职业发展课程。

#### （四）开展国际交流活动

组织或协助各分中心组织国际论坛、学术研讨、技术交流、技术咨询、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实训室建设、课程教材开发及推广应用等国际交流活动。

#### （五）深化国际合作

推动各分中心及国际院校之间的深度合作，促进交换生交流、学分互认、国际学历对接、国际证书认证等国际合作。

#### （六）模拟仿真技能竞赛

中心每年定期组织各类线上模拟仿真技能竞赛，为世界技能大赛及其它各类竞赛储备技术和人才资源。

#### （七）助力非洲职业技能培训

提升非洲国家技能竞赛水平，加强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的对接。

#### （八）支持分中心开展教学科研活动

支持分中心及其合作院校开展教育教学各专业领域科学研究，制定和完善专业标准，组织新项目开展、新技术运用、新产品研发、证书开发等方面工作。

#### （九）承接其他委托事项

承担政府管理部门、各院校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委托的相关事项。

### 第四章 设立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

#### 第八条 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（简称“分中心”）

分中心是全球培训中心致力于提高世界职业技能水平，根据世界技能大赛的比赛项目而设立的隶属机构，例如“全球培训中心信息网络布线分中心”、“全球培训中心光电技术分中心”等。

#### 第九条 分中心设立的规则

每个分中心在每个国家单独设立一个二级分中心，例如“全球培训中心光电技术（中国）分中心”。每个二级分中心需通过授权院校/其他组织机构来影响和号召更多的院校和组织参与加入分中心。

全球培训中心从国家机构层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再由签约方推荐所在国的院校/其他组织来牵头组织分中心业务合作。

## 第十条 加入分中心的程序

(一) 向秘书处（邮箱：secretary.office@china-vcom.com）提交《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申请表》（附件 1）；

(二) 与全球培训中心建立分中心管理组织关系、签订《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协议》；由全球培训中心颁发“XXX 分中心”授牌；享有分中心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
## 第十一条 分中心的权利

享有与全球培训中心所签订《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协议》条例的权利细则项权利。

## 第十二条 分中心的义务

完成《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介绍》指定的职能，履行与全球培训中心所签订《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协议》条例的义务细则项义务。

## 第十三条 解约条件

分中心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秘书处表决通过，予以解除合作。

## 第五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

**第十四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由秘书处、理事会、专家委员会、顾问委员会组成；其中秘书处为决策机构，其他为名誉机构。

**第十五条** 全球培训中心设立各分中心，各分中心协同参与全球培训中心的建设与发展。

**第十六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由 VCOM 运营管理，设立秘书处，秘书处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制定和修改全球培训中心组织章程；
- (二) 选举和罢免秘书处秘书长；

- (三) 决策全球培训中心分中心的合作与解除;
- (四) 决定设立秘书处下属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;
- (五) 决定秘书处下属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;
- (六) 领导秘书处下属各机构开展工作;
- (七) 制定秘书处下属机构内部管理制度;
- (八) 审议全球培训中心秘书处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;
- (九) 决定全球培训中心终止事宜;
- (十) 决定全球培训中心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七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秘书处，设秘书长 1 人，其他成员若干人。秘书长任期 4 年，可连任。

**第十八条** 秘书处每年召开 1-2 次全体会议，或可因工作需要召开临时会议，按议事规则议决有关事项。

**第十九条** 秘书处全体会议须有不少于三分之二成员出席方能召开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会议讨论民主表决，超过半数方能生效。

**第二十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全球培训中心全体会议;
- (二) 检查全球培训中心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;
- (三) 代表全球培训中心签署有关重要文件;
- (四) 主持全球培训中心开展日常工作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;
- (五) 协调秘书处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实体机构开展工作;
- (六) 处理全球培训中心其他日常事务。

## 第六章 经费来源、资产及财务管理

**第二十一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经费来源：

- (一) 入驻费；
- (二) 平台收费类课程营收及商品销售分成；
- (三) 会费；
- (四) 广告收入；
- (五) 政府资助；
- (六) 在核准的全球培训中心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；
- (七) 利息；
- (八) 捐赠；
- (九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经费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全球培训中心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，保证财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全球培训中心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全球培训中心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秘书处和财政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全球培训中心章程的修改，须秘书处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后，由秘书处组织实施和执行。

##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（一）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开展活动的；
- （二）发生分立、合并的；
- （三）自行解散的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全球培训中心终止前，须在有关机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、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章程经 2020 年 11 月 1 日秘书处表决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全球培训中心秘书处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章程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





全球培训中心  
——世界技能组织全球行业合作伙伴



## 全球培训中心

---

联系电话：020-23380769

全球培训中心网址：[www.intskill.com](http://www.intskill.com)

电子邮箱：[secretary.office@china-vcom.com](mailto:secretary.office@china-vcom.com)